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93號

上訴人 江瑞琴

訴訟代理人 段思妤律師

複代理人 李長彥律師

被上訴人 李湘淇 應受送達處所：桃園市桃園區慈文郵局

兼

訴訟代理人 李湘翊 應受送達處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簡字第8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部分：

(一)、於原審起訴主張及聲明：同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一、之記載。

(二)、於本院補充略以：被上訴人李湘淇之勞動力減損，業經原審由鑑定結果之44%降為5%；又被上訴人李湘翊當時兩肩均有受傷，並更換了很多醫師，被上訴人李湘淇則受傷嚴重，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李湘淇勞動力減損之損失及其等精神慰撫金，均無違誤。而其等雖沒有實際支出就醫交通費用之單據，但於原審業已提出就醫所支出交通費用之估算依據，且遠比其等之真實支出為低，上訴人之答辯應無理由等語。

二、上訴人即被告部分：

(一)、於原審辯稱及聲明：同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貳、二、之記載。

(二)、於本院補充略以：其係就原審判決所認定被上訴人之交通費用損失、勞動力減損及慰撫金不服，提起本件上訴。林口長

01 庚紀念醫院所鑑定被上訴人之5%勞動力減損比例過高，則勞
02 動力減損之金額亦有過高。而被上訴人被上訴人2人就其等
03 所受交通費用之損失，並未提出交通費用單據以證其說，上
04 訴人難以信服。又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乃上訴人騎乘機車
05 從後方擦撞，被上訴人因而倒地，並非快速衝撞下導致被上
06 訴人受傷，且被上訴人李湘翊傷勢甚輕，上訴人年事已高，
07 目前亦無工作，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李湘淇、李湘翊之精神慰
08 撫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0萬元、10萬元，實屬過高據等
09 語。

10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即命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
11 上訴人李湘淇1,458,713元、被上訴人李湘翊106,334元，及
12 均自民國111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暨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即僅就原審判決
15 命上訴人給付交通費用損失、勞動力減損及慰撫金等部分上
16 訴，其餘敗訴部分未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
17 不服；兩造均未上訴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下不贅述），
18 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
19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三）第一、二審之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
21 則聲明：上訴駁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24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25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6 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
27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28 (二)、經查，上訴人因過失追撞前方沿同向行駛而由被上訴人李湘
29 淇騎乘、後座搭載被上訴人李湘翊之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
30 故），致被上訴人李湘淇受有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關節及
31 小腿嚴重挫傷、左肩膀挫傷、左側近端肱骨骨折併肩關節沾

01 黏、下背挫傷之傷害；致被上訴人李湘翊受有左手擦傷、左
02 側手腕部關節及手背部嚴重挫傷、左膝擦傷、雙膝挫傷、雙
03 肩膀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等情，乃為兩造所不爭執
04 （見本院卷第56頁），合先敘明。

05 (三)、原審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受有支出往返醫院交通費用之損害，
06 審酌被上訴人所提出交通費估價資料（見原審卷148、155
07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被上訴人李湘
08 翊、李湘淇分別受有支出交通費用損害之數額為22,915元、
09 45,575元。而被上訴人李湘淇因受有系爭傷勢致其左肩關節
10 活動受限，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為5%，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1年12月26日函暨所附勞動力減損比例
12 計算表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31至132頁），並參酌其出生
13 日期、退休年齡，依其事故發生前每月平均薪資為計算，被
14 上訴人李湘淇110年3月21日起開始計算至年滿65歲之133年5
15 月30日止，所受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為755,719元。又審酌
16 上訴人之過失情節、被上訴人分別所受系爭傷勢，及兩造之
17 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
18 李湘淇、李湘翊之慰撫金分別以400,000元、100,000元為適
19 當等節，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證據及理由，核無違誤，
20 亦與本院所採見解相同，均引用之。

21 (四)、據上，上訴人固就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之交通費
22 用損失、勞動力減損及慰撫金等部分提起上訴；然原審判決
23 所為認定並無違誤，業如前述，則上訴人所為上開答辯，自
24 非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分
26 別給付被上訴人李湘淇1,458,713元、被上訴人李湘翊106,3
27 34元，及均自民國111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
29 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而求予廢棄
30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1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1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張益銘

05 法 官 吳佩玲

06 法 官 張世聰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尤凱玫